

本表應確實填寫後於應考當日繳交，方得進入校園。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健康調查及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初選評量，評量當日健康情形勾填如下，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提報新竹市鑑輔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

-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已聯繫學校安排防疫試場應試。
-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至評量當日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需安排至防疫試場應試。
-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確認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居家照護且未解除隔離，已聯繫學校安排防疫試場應試。
- 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至評量當日確認為**確診（輕症／無症狀）**且符合居家照護，需安排至防疫試場應試。
- 評量當日疑似發燒，同意量測後確認是否至防疫試場應試。
- 評量當日有呼吸道症狀，需安排至防疫試場應試。
- 評量當日健康情形良好，無前述情形。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考生： (簽名)

評量證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本表應確實填寫後於應考當日繳交，方得進入校園。

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陪考人員健康調查及切結書

陪考人員_____陪同學生_____參加新竹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初選評量，知悉評量當日若為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得陪同進入校園。

- ☐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確定評量當日健康情形良好，可進入校園；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提報新竹市鑑輔會審議，最重為取消考生考試資格。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考生： (簽名)

評量證號碼

陪考人員： (簽名)

陪考人員聯繫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日